

今日视点

细品微博

# “撞伤不如撞死”是把杀人刀

□游伟

江苏新沂“宝马四次碾轧男童案”的社会热议刚转凉,郑州文化路上又发生一起奥迪轿车撞倒电动车车后“反复碾轧”的事件。

仅凭报道,我们无从判断肇事司机的实际心理状态(是过失或是转化成了故意),更不能妄论他的行为性质是交通事故或故意杀人。一切都得由公安、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去查证和得出结论。

不过,与“宝马碾轧男童案”相关的议论依旧不断:肇事司机会不会是在“撞伤不如撞死”观念影响下,实行了故意反复碾轧的行为?

笔者听说,“撞伤不如撞死”在

有车族群体中流传已久。这非常容易造成误导,也会贻害社会,亟需予以澄清。

仅就事故发生后的经济赔偿而言,“撞伤不如撞死”的说法就缺乏普遍性。法律专家早已做过比较和分析,按目前的赔偿标准,交通事故的伤残等级划分为十级,最低赔偿金额为3万多元。正常情况下,大约95%的交通事故,撞伤远比撞死要赔偿得少。而强制机动车主购买的交强险,就专门将保额用于车辆赔偿,加之车主又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作为补充,即使遇到意外致人终身残疾的“撞伤赔偿高于撞死”的极端情形,也可通过保险赔付。所以,单从经济赔偿角度得出“撞伤不如撞

死”的判断,恐怕没有充足根据。

事实上,发生事故后,肇事司机不能只算经济账,而不算道义账、法律账。人生难免出现某些“意外”,驾车风险本来就应纳入“预估”范围,哪怕再小心谨慎,碰撞之类的事依然难免,偶有失误导致事故,也难以完全避免。这时,直面现实、及时施救、主动安抚和积极赔付,就不仅是出于肇事者的道义,更是一种责任。而妥善履行责任,不仅可给他人以物质、精神上理应获得的慰藉和补偿,也是给自己一个机会,使自己获得道义上的解脱,避免可能伴随终生的愧疚、自责和阴影。

一些人因为逃责心切,或者轻信“撞伤不如撞死”的社会传言,贸

然选择违法行事,则可能为此付出一生都无法挽回的沉重代价。

驾车不慎致人死伤,最重也是民事赔偿责任,若肇事后逃逸,性质就会突变,可能构成7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交通肇事罪;如因逃逸再使受伤者得不到及时救治而身亡,则最重可判15年有期徒刑。倘若为了“消灭证据”或者基于“撞伤不如撞死”的动机有意碾轧受伤者,那就是一种性质极为恶劣的“故意杀人”犯罪,造成死亡的,将面临最高刑为死刑的裁决。

“撞伤不如撞死”既是个误区和陷阱,也是把杀人不见血的刀——这绝对不是老生常谈的说教,而是一种理性判断和经验总结。

@冯小刚 朋友的孩子从国外回来,亲戚带着去游园。排队玩滑梯时因很多家长让自己的孩子加塞儿,致使守规则的孩子永远排不到滑梯前。亲戚对孩子说:“既然其他小朋友都不排队你也往前加吧。”国外回来的孩子执意不肯,哭了,对家人说:“他们是不对的,我为什么要学他们。”亲戚一脸苦笑说:“那你就等吧。”

@黄宇 去年,我老家也发生过一起拆迁自焚事件,5000元拆一亩地农民不干,于是用煤气罐、汽油对抗,结果闹出人命。政府花了200多万元,包宾馆、包医院阻止上访打点上级,最后总算包住了火。其实何必,顶多再多花一两万就能摆平的事。

@连岳 明天,后天,在很长时间内,还会有许多事情让你绝望,需要你围观,进步也会显得很微小,但只要对方有善意,愿意前行,就得适度认可,不要诛心,不要求全,不要指望一步到位,不要指望他是圣人。要多赢,不要只能自己赢。这样下次他才会走远一点。

@虚心老师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说,人口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作为对人口普查对象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然而《法制晚报》8月29日头版:人口普查揪出1995年顶替高考案,高考移民被曝光。究竟是谁违法曝光了普查对象的资料?

@吴法天 最近新生军训猝死时有发生,挺杯具的。现在的孩子基本上是独生子女,孩子送到学校居然说没就没了,还解释说猝死很正常,什么逻辑!军训其实没必要,锻炼身体、磨炼意志完全可以通过其他的方式。我上大学就没军训,但体育锻炼没落下。

@刘春 听广告,“中国醋都,山西清徐欢迎您”,很好玩,中国有没有臭豆腐都简称“臭都”?依此类推,中国还有多少“都”?

@田科武 一早听广播,得知某机构近日发布了“中国最性感城市”排行榜,上海、香港、重庆、北京排在前三位。这排名也算别出心裁,只可惜在英国BBC干了几十年、现供职于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的英国资深主持人苏珊却问:“最性感的城市是啥意思?你知道吗?”

### 欢迎投稿

我们的联系方式:登录洛阳网(www.lyd.com.cn)点击“文字投稿”;电子信箱:lywbpl@tom.com;信寄新区报业大厦《洛阳晚报·今日时评》版。

## 漫画漫说

# 突击提拔矿长助理并非煤矿的奇想

□文杰/文 朱慧卿/图

【新闻背景】最近,广西河池朝阳煤矿突击提拔了7名矿长助理下井带班,而包括矿长、副矿长在内的5名主要领导却稳坐在办公室里。突击提拔是为应付国务院要求煤矿和非煤矿山领导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升井的23号文件。(9月20日《新京报》)

突击提拔矿长助理以便“李代桃僵”,笔者一点不感到稀奇。之所以这样说,并非显摆鄙人有什么先见之明,而是因为对生活中太多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早有领教。只不过,朝阳煤矿如此明目张胆地大量“批发”矿长助理,而且正好够上一周轮流一遍,计划之精密超出

了一般人的想象。

“矿长助理”算不算“矿领导”?答案其实也不难找。比如,山东省沾化县就曾出现过15名县长助理加上县长、副县长“站着一大串,坐下一大片”的奇特“景观”。朝阳煤矿作为一家私营企业,别说是提拔几个矿长助理了,就是再任命几个副矿长、副书记又能如何?

突击提拔矿长助理做“挡箭牌”,暴露出我国政治制度的弊端,暴露出有关政策的不完整、不配套和缺乏科学性。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要轮流现场带班,是国家对煤矿安全生产的极度重视。然而,安监部门对领导班子成员的定义似乎有“过滥”之嫌。就连他们都认为矿长助理属于“矿领导”,那



么,朝阳煤矿大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也就决非突发奇想了。

俗话说:“老大难,老大难,老大重视就不难。”看来,要想解决矿难频发这个老大难问题,当务之急

还是要紧紧牵住“老大”这个“牛鼻子”,让他“不下井就下岗”,才能防止其他地方煤矿再次出现“千手观音”的现象,才能树立起新政策的权威性和可信性。

## 热点纵论

# “高学费=高身价”亵渎了教育

□张贵峰

【新闻背景】记者获悉,火爆的在职MBA项目,清华和北大分别最高上调了6万元和4万元;中央财大、北科大、中国政法等高校也争相提高MBA学费标准。有人说,“保持学费标准意味着保持身价”。(9月19日《北京晨报》)

虽然,诸如“在职MBA项目”这类职业教育项目,在学校的“身价”与学费之间确实存在某种正比关系——学校声誉高、名气大,则学费相对更高,但是对于“高学费等于高身价”的逻辑,显然无法让人认同。

“高学费等于高身价”明显是把身价与学费之间的因果关系弄颠倒了。并不是先有“高学费”才有

“高身价”,而是先有“高身价”才有“高学费”,“高学费”并不是“高身价”的原因而仅是它的结果。

更为重要的是,“高学费等于高身价”的逻辑,实际上无形中将一种原本严肃的教育关系,彻底赤裸裸地商品化、市侩化了。意味着,教育的身价品质其实也是可以简单地用金钱(学费)来衡量、评价的。教育并

非纯粹的商品,更是一种精神性的存在,而教育者与受教育者之间也并非纯粹的买卖、交易关系,更是一种哺育、栽培的关系。“高学费等于高身价”的逻辑,不仅构不成对真正的教育身价的尊重,反而造成了一种事实上的轻慢和亵渎:轻慢亵渎了教育应有的精神品格和教育者与受教育者之间的精神关联。

洛阳网  
www.lyd.com.cn

买车看车, 上洛阳网汽车频道,  
信息真实, 最具参考价值